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高帆、庞国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庞国强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详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

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审议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庞国强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详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